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彥杰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76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currlyu3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31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訪視學校一覽表、附件2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40131502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401315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「114年推動原住民族棒、壘球輔導計畫」實地訪視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114年7月2日國體大推字第11419003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受訪學校提前備妥工作季報表(含每月出勤紀錄資料)、考核表、訪視紀錄表及執行情形公版簡報，以利委員訪視，訪視日期詳附件1，訪視相關資料務請於114年7月21日(一)前寄至currlyu@gmail.com。

三、旨揭實地訪視應由受訪學校主任以上層級共同參與，以利委員了解學校推動狀況，訪視流程如下：

(一)資料審查：20分鐘，受訪學校繳交之工作季報表(含每月出勤紀錄資料)。

(二)執行情形報告：20分鐘，以簡報方式說明訪視項目。

(三)學校現勘(場地及設備)：30分鐘，與學生(1-3人)、學校行政單位分別進行晤談，並現勘練習相關軟、應設

114/07/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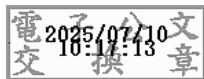
備，安全防護及場外相關設備，如宿舍、休息區等。

(四)綜合座談：20分鐘，由地方政府人員、學校代表綜合座談，意見交流。

四、檢附成效訪視輔導實施計畫1份供參(附件2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